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SMall Group Limited 金 貓 銀 貓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A) 向新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  
發行新股份
- (B) 策略投資者姚潤雄先生  
作出認購

### (2) 中國白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申請清洗豁免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9頁。本通函第30至31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本通函第32至63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k.corp.csmall.com)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須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2
附錄一 – 本公司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公司一般資料 .....	II-1
附錄三 – 盈利警告公告及其相關報告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一七年年報
「二零一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年報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及中國白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Ascend Delight」	指	Ascend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薛女士全資擁有，並為員工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及員工信託契據的委託人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且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
「陳主席」	指	陳萬天先生，為中國白銀主席及一名中國白銀董事
「中國白銀」	指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5)，並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如文義指明，則連同其附屬公司
「中國白銀董事」	指	中國白銀董事
「本公司」	指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5)；或如文義指明，則連同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一致行動集團」	指	中國白銀及其一致行動或推斷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陳主席及薛女士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綜合入賬」	指	基於投票安排，中國白銀繼續把本公司視作其附屬公司處理，此舉將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繼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中國白銀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員工發行」	指	根據員工認購協議發行員工股份
「員工禁售期」	指	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新員工持股計劃－員工認購協議－禁售期」一段所述六個月禁售期
「員工股份」	指	根據員工發行將予發行的84,287,040股新股份，或如文義指明，則指其中一股或以上有關股份
「員工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Ascend Delight(作為認購人)與薛女士(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新員工持股計劃－員工認購協議」一段

---

## 釋 義

---

「員工信託契據」	指	Ascend Delight (作為委託人)、薛女士(作為受託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信託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新員工持股計劃－員工信託契據」一段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現有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最初於二零一六年採納的現有員工持股計劃，即招股章程中所指的「員工持股計劃」
「現有計劃參與者」	指	現有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為本公司 58 名現職或前員工
「全球發售」	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完成全球發售新股份，有關詳情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由公眾人士持有」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就各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決議案的適用股東，且並非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並無參與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員工認購協議、發行、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僅為股東者除外)，且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毋須放棄投票，因此准許就批准發行、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	指	策略投資者發行及員工發行的統稱；或如文義指明，亦計及投票安排
「金大福」	指	金大福珠寶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姚先生為該公司創辦人兼董事長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即員工認購協議、員工信託契據及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亦為該公告的刊發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姚先生」	指	姚潤雄先生，為中國國民，並為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的認購人
「薛女士」	指	薛美琪女士，為中國國民，並為員工認購協議的擔保人及員工信託契據的受託人
「新員工持股計劃」	指	通過進行員工發行及根據員工信託契據設立信託所採納的員工持股計劃
「新計劃參與者」	指	新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即本公司40名現職員工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盈利警告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預計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者相比將大幅減少，其全文轉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有關配發及發行策略投資者股份及員工股份的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授予董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性投資」	指	姚先生根據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認購策略投資者股份
「策略投資者發行」	指	根據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發行策略投資者股份
「策略投資者股份」	指	根據策略投資者發行將予發行的100,000,000股新股份，或如文義指明，則指其中一股或以上有關股份

---

## 釋 義

---

「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姚先生(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策略性投資－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一段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投票安排」	指	薛女士同意，根據員工信託契據，在 Ascend Delight 仍為員工股份的登記股東的情況下，彼將按照與中國白銀相同的方式行使員工股份所附帶投票權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 豁免一致行動集團因員工發行及投票安排而須就所有股份(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被收購者除外)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CSMall Group Limited**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執行董事：**

陳和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張金鵬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錢鵬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  
HU Qilin 先生  
張祖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417室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A) 向新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  
發行新股份**
- (B) 策略投資者姚潤雄先生  
作出認購**

**(2) 中國白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申請清洗豁免**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 (i) 該公告，其中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就發行訂立員工認購協議、員工信託契據及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期後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同意延長本通函寄發期限的申請。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

- (a) 提供有關員工認購協議、員工信託契據、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發行、特別授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b) 載列(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函件；及
- (c)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新員工持股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 Ascend Delight 及薛女士訂立員工認購協議及員工信託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相關協議內的條款及條件向薛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Ascend Delight 配發及發行 84,287,040 股新股份，而薛女士同意擔任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新員工持股計劃項下 40 名新計劃參與者持有該等新股份，彼等各自享有的股份載於員工信託契據。根據員工信託契據，在 Ascend Delight 仍為員工股份的登記股東的情況下，薛女士將根據投票安排行使員工股份所附投票權，據此，彼將按照與中國白銀相同的方式行使員工股份所附帶投票權。

員工認購協議及員工信託契據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員工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Ascend Delight(作為認購人)
- (iii) 薛女士(作為擔保人)

### 員工發行

根據員工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 Ascend Delight 同意認購員工股份(即 84,287,040 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8% 及經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81%。

員工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員工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代價

員工股份名義認購價為每股 0.85 港元，乃經參考股份於員工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釐定，且等同該收市價。員工發行總名義代價為 71,643,984 港元。

預期本公司將撥付員工股份的認購。儘管並無涉及現金代價，但員工股份認購將由本公司入賬列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詳情載於「發行的上市規則涵義及財務影響－員工發行的財務影響」一段。

### 先決條件

員工發行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所有使員工發行生效之決議案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包括但不限於批准(i)簽立、交付及履行員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就員工發行授予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隨附的所有必要條件(如有)獲達成，以及清洗豁免並無被撤回；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員工股份上市及許可其買賣，及有關批准及許可於員工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上述全部先決條件均不得由本公司、Ascend Delight 或薛女士豁免。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員工發行完成與策略投資者發行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 完成

員工發行將不遲於上文「先決條件」分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之日期(或本公司與薛女士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向 Ascend Delight 配發及發行員工股份，而 Ascend Delight 將使員工股份成為根據員工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項下之託管財產的一部分。

### 終止

員工認購協議可以下列方式終止：

- (a) 倘上文「先決條件」分段所載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薛女士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或
- (b) 由本公司、Ascend Delight 及薛女士於彼等相互協定後提出。

### 禁售期

於員工禁售期內，即於員工股份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內，(i)Ascend Delight 不得出售員工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員工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就員工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薛女士須促使 Ascend Delight 遵從以上限制，及須忽略任何新計劃參與者有關出售彼在員工信託契據項下享有的部分員工股份的指示。

### 員工信託契據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Ascend Delight (作為委託人)
- (ii) 薛女士(作為受託人)
- (iii) 本公司

### 受益人

根據員工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項下受益人為新計劃參與者，即40名本公司現時員工，彼等概非現有股東、董事、中國白銀董事或現有計劃參與者。薛女士並非新計劃參與者、董事或中國白銀董事，亦非本公司或中國白銀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

40名新計劃參與者各自享有的員工股份佔比已經確定，並且載於員工信託契據。此外，員工信託契據項下信託受益人僅限於40名新計劃參與者，而員工股份一經發行即全面歸屬。因此，新計劃參與者為員工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並無員工股份一經發行及歸屬即任何新計劃參與者會將員工股份沒收的機制。因此，預期薛女士將不會持有任何多出的未分配股份或任何未歸屬股份。

40名新計劃參與者在本公司的各個職能部門工作，如產品、商品、採購、技術、人力資源、財務、營運及銷售部門。彼等各自獲選出且其股份權利被釐定，乃參考(其中包括)：(i)其並非現有計劃參與者，因此更需要股份激勵；(ii)其職位及責任對本公司業務計劃的重要性；(iii)其資歷及服務年期；(iv)其表現評級及任何其他在職成就；及(v)其出勤及準時記錄。

### 受託人權力

薛女士將專門為全體新計劃參與者持有相關股份及其他現金與非現金收入，並將僅按照由個別新計劃參與者作出或代表個別新計劃參與者作出的指示，出售該新計劃參與者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股份或該新計劃參與者獲賦予的任何權利。

受限於上文「員工認購協議－禁售期」分段所載述禁售限制：

- (a) 倘個別新計劃參與者擬直接或通過其代名人持有應得股份，其須通知薛女士，且隨後薛女士須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指示向該新計劃參與者轉讓該等股份；及
- (b) 倘個別新計劃參與者欲將其應得股份套現，其須通知薛女士，且隨後薛女士須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出售新計劃參與者指示薛女士出售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該新計劃參與者或按指示向任何其他人士支付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 認購股份的撥付

股份的認購或收購將由本公司撥付。尤其是，根據員工認購協議進行的員工股份認購將由本公司撥付。

### 就股份投票

在 Ascend Delight 作為登記股東持有員工股份且薛女士以信託方式代新計劃參與者持有有關員工股份的情況下，薛女士將擁有絕對酌情權，可不時行使其以信託方式代新計劃參與者持有之有關員工股份所附帶投票權。薛女士已同意在 Ascend Delight 作為登記股東持有員工股份且彼以信託方式代新計劃參與者持有有關員工股份的情況下，彼將同意投票安排，據此彼將按照與中國白銀相同的方式行使員工股份所附帶投票權。倘中國白銀及／或其聯繫人於將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中國白銀及其聯繫人須對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薛女士亦將就 Ascend Delight 當時所持有之員工股份對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情況下薛女士被限制行使 Ascend Delight 作為登記股東以信託方式代新計劃參與者持有之員工股份所附帶投票權。

在員工禁售期屆滿後，倘任何新計劃參與者指示薛女士及 Ascend Delight：(i) 彼有意直接或透過其代名人持有其有權獲授股份，而薛女士及 Ascend Delight 根據有關指示行事，並將有關股份轉讓予有關新計劃參與者；或 (ii) 將其有權獲授股份套現，而薛女士及 Ascend Delight 按新計劃參與者所指示出售該等數目的股份，則薛女士將不再可指示行使該等股份所附帶投票權。

### 策略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已與姚先生訂立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協議內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而姚先生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 1.50 港元認購 100,000,000 股新股份，總代價為 150,000,000 港元。

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姚先生(作為認購人)

策略投資者發行

根據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姚先生同意認購策略投資者股份(即1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49%及經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8%。

策略投資者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策略投資者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

姚先生應付的策略投資者發行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策略投資者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1.5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溢價約183.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溢價約76.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06港元溢價約65.6%；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28港元溢價約61.6%；及
- (v)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318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220,035,000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網站([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所報的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86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389,131,851港元)除以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53,588,000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變動)計算)溢價約13.8%。



---

## 董 事 會 函 件

---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姚先生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 (a) 股份現時及自全球發售以來的過往市價－本公司及姚先生已考慮到上文第(i)至(iv)項所述的股份現行市價，以及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幾個月內較高的市價(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每股收市價介乎1.70港元至2.55港元)；
- (b) 本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本公司及姚先生已考慮到上文第(v)項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明顯改善的利潤及利潤率(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其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約25.4%及5.5個百分點)；
- (c) 本公司業務前景－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闡述，本公司已調整其銷售策略，由銷售低利潤的金條改為銷售產品群組多元化及利潤較高的白銀產品，而誠如，上文(b)項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及利潤率反映有關調整已取得初步成效；
- (d) 中國珠寶批發及零售業的現行市況－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闡述，中國消費者購物習慣的變化需要由提供對於購物體驗尤為重要的試戴及服務功能的線下服務網點支撐，且由於本公司強大的線下零售服務網絡帶動客戶快速增長；及
- (e) 本公司與姚先生及／或金大福的潛在戰略合作－如下文「進行發行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策略投資者發行」一段所闡釋，預期有關合作將相輔相成及締造重大協同效益，從而加強本公司的競爭力。

### 先決條件

策略投資者發行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僅就下文(d)項而言，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所有使策略投資者發行生效之決議案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包括但不限於批准(i)簽立、交付及履行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 就策略投資者發行授予特別授權；及(iii) 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隨附的所有必要條件(如有)獲達成，以及清洗豁免並無被撤回；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策略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許可其買賣，及有關批准及許可於策略投資者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d) 姚先生在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所作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於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及策略投資者發行完成日期均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姚先生並無違反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及
  - (e) 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被香港、開曼群島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禁止。

上述(a)、(b)、(c)及(e)項所載之先決條件不得由本公司或姚先生豁免，而上文(d)項所載之先決條件僅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策略投資者發行完成與員工發行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或獲豁免。

### 完成

策略投資者發行將不遲於上文「先決條件」分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60個營業日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姚先生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本公司及姚先生同意策略投資者發行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期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於各完成之分期，姚先生將向本公司表示其將於該期支付的代價。姚先生將向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目支付有關代價，而本公司將根據姚先生已付代價配發及發行相應數目之股份。

### 終止

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可以下列方式終止：

- (a) 倘上文「先決條件」分段所載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姚先生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
- (b) 倘姚先生嚴重違反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或姚先生在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所作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則由本公司提出；或
- (c) 由本公司與姚先生於彼等相互協定後提出。

### 禁售期

於策略投資者股份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內，姚先生不得出售策略投資者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策略投資者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策略投資者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有關發行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互聯網珠寶零售商，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黃金、白銀及珠寶首飾產品。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詳盡業務及財務資料，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年報，而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1. 財務概要」一段。

閣下亦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4. 並無重大變動」一段以及全文轉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盈利警告公告，其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財務及貿易狀況的若干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中國白銀擁有約47.46%權益，並入賬列作中國白銀的附屬公司。

### 薛女士及 Ascend Delight

薛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現時為本公司的銷售經理。Ascend Delight 為薛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投票安排及身為本公司員工外，薛女士及 Ascend Delight 各自與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其各自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關係，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姚先生

姚先生為中國企業家，並為金大福的創辦人兼董事長。金大福於一九九七年創立，總部設於深圳，為中國綜合珠寶企業，專門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及進出口黃金、K 金、鉑金、鑽石、翡翠及其他珠寶首飾。

姚先生亦為工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電力工程服務以及消費品及配件買賣，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1)。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姚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中國白銀

中國白銀為中國領先全產業白銀及貴金屬綜合企業，其有三個業務分部，包括(i)製造業務，即製造及銷售銀錠及其他有色金屬；(ii)珠寶新零售業務，即本公司業務；及(iii)白銀交易業務，即提供白銀貿易的專業電子平台及相關服務。有關中國白銀最近期的業務及財務資料，請參閱中國白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年報。

中國白銀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主席(即陳萬天先生)、宋國生先生及柳建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先生及曾一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白銀由陳主席擁有約 25.34% 權益(部分以其本身名義擁有及部分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陳主席為中國白銀最大單一股東。

## 進行發行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 員工發行及新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進行的全球發售及在聯交所上市乃本公司及其員工的一個里程碑。董事相信，於二零一六年首次採納的現有員工持股計劃就激勵員工對本公司過往數年的成功(包括全球發售成功)作出貢獻而言屬不可或缺。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將有關利益延伸至本公司其他員工實屬重要，以示其感激員工耕耘，同時提供必要激勵，使其利益與本公司掛鉤。股份激勵的價值與股份於相關時間的市價直接掛鉤，而市價一般由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所帶動。因此，新員工持股計劃預計將使新計劃參與者利益更貼近本公司及現有計劃參與者的利益，鼓勵新計劃參與者為本公司再創高峰，並且提升本公司員工的合作關係及情誼。鑒於該等預期效果，董事相信，員工發行在激勵及保留人才方面帶來的裨益，將超出下文「發行的上市規則涵義及財務影響－員工發行的財務影響」一段所述的財務成本。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員工認購協議及員工信託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員工發行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策略投資者發行

姚先生為金大福的創辦人兼董事長，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業務夥伴，且向本公司採購白銀珠寶產品。除有關商業關係外，姚先生與本公司概無其他關係。姚先生與中國白銀、陳主席、薛女士、新員工持股計劃或新計劃參與者概無任何關係。有關姚先生及金大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發行訂約各方的資料－姚先生」一段。

為推動本公司線上線下一體化新零售平台的快速發展，董事相信，引入姚先生作為策略股東將會推動金大福與本公司的全面戰略合作。建基於本公司強大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新零售平台，以及金大福強勁的線下銷售網絡及充裕的行內資源，本公司與姚先生及／或金大福的戰略合作預期將在以下方面相輔相成及締造重大協同效益：

- (a) **鞏固本公司及姚先生在黃金、白銀及珠寶業界的行業資源。**近年，本公司積極參與各行業機構，包括擔任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白銀分會常務副會長單位，並為深圳市大數據研究與應用協會下的黃金珠寶大數據專業委員會的創始人。同時，姚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創立金大福，擁有二十多年的管理經驗、行業專業知識及業界聯繫。憑藉本公司及姚先生豐富行業資源的整合，本公司希望加強與各傳

統珠寶品牌及企業的合作，從而提升本公司線上線下一體化新零售平台的品牌覆蓋及行業影響力。

- (b) **擴展本公司線下服務網絡以及強化金大福旗下零售店鋪。**多年來，金大福已發展為全國性珠寶零售連鎖店，在中國主要城市擁有逾千間店鋪。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主席報告－前景」一節所說明，隨著中國消費者購物習慣轉變並需要線下服務店鋪的支持，互聯網企業已將注意力轉向線下市場。一方面，金大福與本公司的策略合作將讓本公司迅速擴大實體銷售網絡，方便客戶獲得珠寶試戴及保養等線下服務。另一方面，有關策略合作將使金大福的產品供應更豐富，增加其零售店鋪客流量。
  
- (c) **以大數據提升本公司及金大福的實力。**本公司擁有強大的技術研究及開發團隊，專注開發及維護特別為珠寶業而設的「智能營銷決策支援系統」。該系統透過從線上平台及線下門店收集數據並對其加以分析，提供有關客戶行為及喜好的寶貴資料，讓零售商洞悉經營及業務策略。於金大福零售店安裝及應用該系統不僅可讓本公司自更大量客戶取得實用數據，亦可使金大福透過大數據分析為其傳統珠寶零售業務注入新元素。

## 董事會函件

經扣除本公司就發行應付的所有開支(預期約為2.5百萬港元)後，預期自策略投資者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7.5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1.475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發展其線下銷售及服務網絡，從而進一步擴展及優化其線上線下一體化零售結構，具體而言以下列方式進行：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分配的 所得款項淨額 之概約百分比
(i) 發展其線下銷售及體驗購物網絡	45%
(ii) 組織品牌發展及目標營銷活動	10%
(iii) 實施跨行業營銷計劃，例如「CSMall Gift」策略，當中涉及與其他行業的公司合作，包括零售、娛樂、商業銀行、電訊及保險業	10%
(iv) 進行技術研究及開發，並升級其資訊科技系統，例如上述「智能營銷決策支援系統」	10%
(v) 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運營，包括：	
(1) 就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地位及就發行支付專業及其他費用	10%
(2) 支付其他行政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開支以及工資及其他津貼	15%
<b>總計</b>	<b>100%</b>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策略投資者發行符合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定員工禁售期及投票安排的原因

員工禁售期由本公司與新計劃參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i) 鑒於員工股份作為由本公司撥付之非現金員工補償的性質，新計劃參與者享有有關補償的權利受時間限制屬公平合理；及(ii) 如下文(a)項所述，員工禁售期可加強新僱員股份計劃的推動力。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中國白銀與薛女士(均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之間達成協議以促成持續綜合入賬，投票安排已納入員工信託契據。此乃由於在並無投票安排下，中國白銀與陳主席在發行完成後僅共同控制本公司約41.24%投票權。中國白銀的管理層經與中國白銀的核數師討論後認為，有關情況將構成中國白銀繼續將本公司入賬列作其附屬公司的邊沿個案，並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他股東在有關時間的相對持股規模及分佈；及(ii)中國白銀是否擁有委任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實際權利。為確實起見，本公司認為投票安排對於確保至少在員工禁售期內可達致持續綜合入賬而言實屬必要。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發行的上市規則涵義及財務影響－繼續將本公司入賬列作中國白銀之附屬公司」。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員工禁售期及投票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提高新員工股份計劃的鼓勵效應。**誠如下文「進行發行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員工發行及新員工持股計劃」一段所詳述，新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為使新計劃參與者利益更貼近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相信，利益一致性對於激勵新計劃參與者與管理層共同努力實現本公司的業績目標而言至關重要。員工禁售期及投票安排旨在激勵新計劃參與者至少在二零一九年餘下時間內專注於實現本公司的發展目標，其後彼等可選擇將經濟利益變現，或者繼續作為股東並行使員工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b) **繼續作為中國白銀附屬公司的品牌及營銷利益。**在持續綜合入賬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受益於中國白銀的集團品牌及營銷工作，作為本公司獨立上市地位及自家品牌及營銷工作的額外補充。自二零一四年起，中國白銀在其企業通訊中將本公司業務推廣為其「專屬線上銷售平台」、「O2O業務」或「新珠寶零售業務」。自二零一六年起，本公司的業務已被定位為中國白銀成為「中國領先的全產業白銀及貴金屬綜合企業」目標的重要推動力。透過有關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本公司(或於全球發售前的前身實體)逐漸獲得其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以及公眾投資者的知名度及認可。持續作為中國白銀集團的一部分將使本公司繼續享受有關品牌及營銷好處，從而維持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 (c) 繼續作為中國白銀附屬公司的效率提升及協同效應。在持續綜合入賬的情況下，中國白銀與本公司的利益將保持一致。本公司相信，透過繼續作為中國白銀的附屬公司，雙方將繼續有動力促進更大的協同效應並彼此提高效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與中國白銀之間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03.4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以本公司向中國白銀購買銀錠的方式進行。由於本公司使用有關銀錠製造白銀產品供出售，有關交易繼續以對本公司有利的條款進行並維持供應穩定實屬重要。另外，一般而言，貸款人較願意向母公司已上市及具相當規模的借款人提供更優惠的條款，因此本公司相信中國白銀繼續作為其控股公司將使本公司維持在潛在借貸人眼中的地位。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53,588,000股，且並無尚未償還或未贖回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根據發行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84,287,04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發行為止概無變動，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在發行後由1,053,588,000股增加至1,237,875,040股，獨立股東(合共持有543,108,431股股份)股權將由約51.55%攤薄至約43.87%，相當於發行導致約7.67%的攤薄效應。儘管存在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上文「進行發行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原因後，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下文「發行的上市規則涵義及財務影響」繼續將本公司入賬列作中國白銀之附屬公司」一段所載的原因，預期員工發行完成將不遲於策略投資者發行完成。為作說明，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員工發行完成後但於策略投資者發行完成前；(iii)緊隨員工發行及策略投資者發行完成後；及(iv)緊隨僅有策略投資者發行完成後(假設員工發行並無進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各情況下均假設並無其他股份將在期間發行或被購回：

	(i)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i) 緊隨員工發行完成後 但於策略投資者 發行完成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ii) 緊隨員工發行及 策略投資者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v) 緊隨僅有 策略投資者發行完成後 (假設員工發行並無進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控股股東</b>								
中國白銀	500,000,033	47.46%	500,000,033	43.94%	500,000,033	40.39%	500,000,033	43.34%
<b>中國白銀董事</b>								
陳主席 <sup>(1)</sup> ，部分以其本身名義及部分 透過 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sup>(2)</sup>	10,479,536	0.99%	10,479,536	0.92%	10,479,536	0.85%	10,479,536	0.91%
<b>新員工持股計劃的受託人</b>								
薛女士，透過 Ascend Delight <sup>(3)</sup> (為40名新計劃參與者利益持有股份)	—	—	84,287,040	7.41%	84,287,040	6.81%	—	—
<b>一致行動集團小計<sup>(6)</sup></b>	<b>510,479,569</b>	<b>48.45%</b>	<b>594,766,609</b>	<b>52.27%<sup>(5)</sup></b>	<b>594,766,609</b>	<b>48.05%</b>	<b>510,479,569</b>	<b>44.25%</b>
<b>董事</b>								
陳和先生 <sup>(1)</sup> ，透過 Silver Apex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21,250,000	2.02%	21,250,000	1.87%	21,250,000	1.72%	21,250,000	1.84%
錢鵬程先生，透過 Treasure De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3)</sup>	14,500,000	1.38%	14,500,000	1.27%	14,500,000	1.17%	14,500,000	1.26%
張金鵬先生，透過 Diamond Port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12,500,000	1.19%	12,500,000	1.10%	12,500,000	1.01%	12,500,000	1.08%
<b>現有員工持股計劃<sup>(4)</sup>的受託人</b>								
林挺先生，透過 Blaze Loop Limited <sup>(3)</sup> (為其本身利益持有股份)	14,500,000	1.38%	14,500,000	1.27%	14,500,000	1.17%	14,500,000	1.26%
林挺先生，透過 Blaze Loop Limited <sup>(3)</sup> (為其他57名現有計劃 參與者持有股份)	151,525,000	14.38%	151,525,000	13.32%	151,525,000	12.24%	151,525,000	13.14%
<b>策略投資者</b>								
姚先生	—	—	—	—	100,000,000	8.08%	100,000,000	8.67%
<b>其他</b>								
其他公眾股東	328,833,431	31.21%	328,833,431	28.90%	328,833,431	26.56%	328,833,431	28.51%
<b>非一致行動集團小計<sup>(6)</sup></b>	<b>543,108,431</b>	<b>51.55%</b>	<b>543,108,431</b>	<b>47.73%</b>	<b>643,108,431</b>	<b>51.95%</b>	<b>643,108,431</b>	<b>55.75%</b>
<b>總計<sup>(6)</sup></b>	<b>1,053,588,000</b>	<b>100%</b>	<b>1,137,875,040</b>	<b>100%</b>	<b>1,237,875,040</b>	<b>100%</b>	<b>1,153,588,000</b>	<b>100%</b>
<b>其中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sup>(6)(7)</sup></b>	<b>505,337,967</b>	<b>47.96%</b>	<b>505,337,967</b>	<b>44.41%</b>	<b>605,337,967</b>	<b>48.90%</b>	<b>605,337,967</b>	<b>52.47%</b>

附註：

- (1) 陳和先生為陳主席的侄子。請注意身為中國白銀(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非本公司董事的陳主席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陳主席持有的股份未有從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剔除。
- (2) 陳主席擁有的10,479,536股股份中，17,500股股份以彼本身名義持有，而10,462,036股股份透過其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
- (3) 該等公司各自為相關個人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 (4) 誠如招股章程第88頁所載，林挺先生作為受託人，將向各名現有計劃參與者就行使其所享有股份權益附帶之投票權尋求不可撤回指示，且將遵照有關指示行事；惟倘若林挺先生於任何書面訂明的最後限期前並無接獲現有計劃參與者的指示，則林挺先生將就該名現有計劃參與者之股份權益放棄投票。
- (5) 倘員工發行完成但策略投資者發行並無完成，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的股權總數將會超過50%。在此情況下，一致行動集團或會在未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任何須作出全面收購的進一步責任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權。
- (6) 基於四捨五入，個別百分比的總和可能與表中所示總計或小計數額不符。
- (7)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於表格內以虛線長方框示意。

### 發行的上市規則涵義及財務影響

#### 繼續將本公司入賬列作中國白銀之附屬公司

茲提述中國白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刊發中國白銀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第62頁所載中國白銀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以及中國白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年報中第141至142頁所載中國白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iv)，中國白銀的董事於上述附註認為，於全球發售後中國白銀並無失去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中國白銀核數師已就上文所述中國白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獨立核數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上文所述中國白銀二零一八年年報第50至53頁。

發行完成及投票安排進行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共同控制本公司約48.05%投票權。在員工發行完成不遲於策略投資者發行完成及投票安排進行的情況下，一致行動集團在任何時間點所控制的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均不會低於約48.05%。根據上文「新員工持股計劃－員工信託契據－就股份投票」一段所述的安排，中國白銀管理層與中國白銀核數師討論後確認，中國白銀於發行完成後可繼續將本公司視作其附屬公司入賬。中國白銀管理層將留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以密切監察有關情況：(i) 其他股東在有關時間的相對持股規模及分佈；及(ii) 中國白銀是否擁有委任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實際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白銀管理層知悉上述股份轉讓或出售，可能在員工禁售期(詳見上文「新員工持股計劃－員工信託契據－就股份投票」一段)屆滿後發生並影響中國白銀繼續將本公司入賬列作其附屬公司。中國白銀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必要時與中國白銀核數師討論，及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刊發相關公告及披露。

如基於任何原因而策略投資者發行得以完成但員工發行未能完成，則薛女士(透過 Ascend Delight)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而中國白銀及陳主席將共同控制僅佔本公司約 44.25% 的投票權。在此情況下(並假設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中國白銀管理層與中國白銀核數師討論後，認為中國白銀仍可繼續將本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入賬。中國白銀管理層將留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以密切監察有關情況：(i) 其他股東在有關時間的相對持股規模及分佈；及(ii) 中國白銀是否擁有委任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實際權利。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因此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就批准策略投資者股份及員工股份上市及買賣作出申請。

### **員工發行的財務影響**

如上文「新員工持股計劃－員工認購協議－代價」一段所述，預期本公司將撥付員工股份的認購。基於新計劃參與者各自享有的員工股份佔比已經確定，預期員工股份的公允價值(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市場價格及員工禁售期)將影響本公司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後入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其假設員工發行的所有必要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另一方面，發行員工股份亦將影響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即作為「股本」及「儲備」的增加。

###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白銀及陳主席合共持有510,479,5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8.45%。

由於投票安排，薛女士、中國白銀及陳主席將成為一致行動人士，而緊隨員工發行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52.27%權益。因此，員工發行及投票安排將使彼等於本公司投票權的共同持股權增加超過2%。因此，在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所有股份(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被收購者除外)的責任。一致行動集團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而授予清洗豁免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

倘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將受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進行投票表決而有關清洗豁免及發行的決議案須分別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的條件所限。由於一致行動集團無意亦無計劃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倘清洗豁免並無獲執行人員授予或雖獲授予但並無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即使發行獲獨立股東批准，一致行動集團及本公司仍將無意進行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認為發行及／或清洗豁免引起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方面之關注。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此關注，本公司將盡早設法解決有關事宜，務求令相關當局滿意。本公司知悉，倘發行及／或清洗豁免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此外，本公司知悉，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若任何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於該公告日期起至發行完成日期止期間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則清洗豁免不會獲授予，或如已獲授予則會變為無效。

倘獨立股東批准且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一致行動集團將被視作擁有相當於在緊隨發行後的百分比持股的最低百分比持股，即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48.05%。由於一致行動集團於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倘任何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於發行後收購超過2%額外投票權(經參考發行完成日期為止12個月期內最低百分比持股)，將

---

## 董事會函件

---

引發該等一致行動集團成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等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執行人員已就有關收購授予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發行而言：

- (a) 除為發行支付的代價外，(i)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向任何其他股東及／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ii)本公司及／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任何股東及／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b) 任何股東及／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c) 任何股東及／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一致行動集團之間概無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已成立，以就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建議。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請參閱本通函第30至31頁。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建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請參閱本通函第32至63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

## 董事會函件

---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包括中國白銀、陳主席及薛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陳主席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 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及薛女士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 Ascend Delight)，以及參與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員工認購協議、發行、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所持有股權如下：(i) 中國白銀持有 500,000,033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7.46%；(ii) 陳主席(部分以其個人名義及部分透過 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 10,479,536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0.99%；及(iii) 薛女士及 Ascend Delight 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一致行動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 510,479,569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8.45%)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之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及發行的決議案須分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由委任受委代表所投至少 75% 及超過 50% 票數批准。本公司將於會後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發出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務請股東細閱本通函第30至3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63頁)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附加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推薦意見。



### CSmall Group Limited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A) 向新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  
發行新股份**
- (B) 策略投資者姚潤雄先生  
作出認購**

**(2) 中國白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申請清洗豁免**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註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載於通函第32至63頁獨立財務顧問致閣下及吾等的意見函件)，吾等認為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HU Qili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輝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A) 向新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發行新股份
  - (B) 策略投資者姚潤雄先生作出認購
- (2) 中國白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申請清洗豁免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進行了下列交易：

- (i) **新員工持股計劃。** 貴公司已與 Ascend Delight 及薛女士訂立員工認購協議及員工信託契據，據此， 貴公司同意根據相關協議內的條款及條件向薛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Ascend Delight 配發及發行 84,287,040 股新股份，而薛女士同意擔任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新員工持股計劃項下 40 名新計劃參與者持有該等新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彼等各自享有的股份載於員工信託契據。根據員工信託契據，在 Ascend Delight 仍為僱員股份的登記股東的情況下，薛女士將根據投票安排行使員工股份所附投票權，彼將按照與中國白銀相同的方式行使新員工股份所附帶投票權。

- (ii) **策略性投資。** 貴公司已與姚先生訂立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根據協議內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而姚先生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 1.50 港元認購 100,000,000 股新股份，總代價 150,000,000 港元。

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因此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貴公司將向聯交所就批准策略投資者股份及員工股份上市及買賣作出申請。

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參與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員工認購協議、發行、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上述事項存在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繼續將 貴公司入賬列作中國白銀之附屬公司*

茲提述中國白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刊發中國白銀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 62 頁所載中國白銀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以及中國白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第 141 至 142 頁所載中國白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iv)，中國白銀董事認為中國白銀在全球發售後並無失去對貴公司的控制權。中國白銀核數師就上述中國白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獨立核數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上述中國白銀二零一八年年報第 50 至 53 頁。

據董事會函件披露，發行完成及投票安排已告進行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共同控制貴公司約 48.05% 投票權。在員工發行完成不遲於策略投資者發行完成及投票安排已告進行的情況下，一致行動集團在任何時間點所控制的貴公司投票權百分比均不會低於約 48.05%。根據投票安排項下的安排，中國白銀管理層與中國白銀核數師討論後確認，中國白銀於發行完成後可繼續將貴公司視作其附屬公司入賬。中國白銀管理層將留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以密切監察有關情況：(i) 其他股東在有關時間的相對持股規模及分佈；及(ii) 中國白銀是否擁有委任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實際權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白銀管理層知悉上述股份轉讓或出售，可能在員工禁售期屆滿後發生並影響中國白銀繼續將 貴公司入賬列作其附屬公司。中國白銀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必要時與中國白銀核數師討論，及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刊發相關公告及披露。中國白銀管理層將留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以密切監察有關情況：(i) 其他股東在有關時間的相對持股規模及分佈；及(ii) 中國白銀是否擁有委任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實際權利。

倘基於任何原因而策略投資者發行得以完成而員工發行未能完成，則薛女士(透過 Ascend Delight) 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而中國白銀及陳主席將共同控制僅佔 貴公司約 44.25% 的投票權。在此情況下(並假設 貴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中國白銀管理層與中國白銀核數師討論後，認為中國白銀仍可繼續將 貴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入賬。中國白銀管理層將留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以密切監察有關情況：(i) 其他股東在有關時間的相對持股規模及分佈；及(ii) 中國白銀是否擁有委任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實際權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府磊先生、HU Qilin 先生及張祖輝先生，以就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提呈推薦建議。

吾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紅日資本」)已根據相關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資本與 貴公司、中國白銀、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陳主席、姚先生、薛女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或彼等任何推斷為一致行動人士相互獨立且彼此之間概無關連，故符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紅日資本於過去兩年並無根據上市規則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與 貴公司、中國白銀、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陳主席、姚先生、薛女士及／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並非屬同一組別。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彼等並無與中國白銀／ 貴公司或彼等的控股股東擁有重大財務或其他關連，而合理地可能根據

收購守則造成利益衝突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觀感或合理地可能影響吾等意見的客觀性。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一般顧問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可向上述人士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彼等任何推斷為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從中獲益。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聲明、資料、意見、見解及陳述以及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其高級管理層成員（「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另行提供或作出或給予（彼等須就此負全責）的所有有關聲明、資料、意見、見解及陳述於作出及給予之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股東將獲盡快知會有關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出現的任何重大變動（如有）。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董事及／或管理層作出或提供所有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意見、見解及陳述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及文件，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且管理層已向吾等保證概無向吾等隱瞞重大資料，使吾等能合理依賴所提供之資料，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見解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向吾等提供或上述文件所述的資料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一致行動集團、Ascend Delight、根據員工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項下受益人、信託本身、姚先生、金大福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之業務及事務，以及彼等各自之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營運所在市場之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主要因素及已考慮理由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公司的業務及財務概覽

貴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互聯網珠寶零售商，從事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設計及銷售業務。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概要，其乃節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線上銷售渠道	1,699,050	2,648,352	1,950,528
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	715,786	851,266	514,236
CSMall gift 策略	83,013	19,963	527
<b>總收入</b>	<b>2,497,849</b>	<b>3,519,581</b>	<b>2,465,291</b>
銷售成本	(2,182,667)	(3,268,296)	(2,315,776)
<b>毛利</b>	<b>315,182</b>	<b>251,285</b>	<b>149,515</b>
<b>除稅前利潤</b>	<b>196,641</b>	<b>139,498</b>	<b>64,676</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b>	<b>142,677</b>	<b>101,305</b>	<b>50,264</b>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線上銷售渠道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99.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48.4百萬元)，相當於減少約35.8%，此乃由於 貴集團將銷售策略及重點由低毛利金條調整及轉移為銷售多元化產品群組及推廣利潤較高的珠寶所致。 貴集團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15.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51.3百萬元)，相當於減少約15.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銷售策略減少低毛利金條的促銷銷售規模，並增加高毛利白銀產品的整體銷量所致。透過第三方線下零售點創新的業務模式，CSMall gift 開始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CSMall gift 策略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3.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0百萬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2.7百萬元。



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 毛利增加，其大致歸因於上文所述銷售策略變動項下購買金條的成本下降；及(ii) 其他收入增加，原因為相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損失淨額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其大致歸因於二零一八年人民幣兌港元匯價升值。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線上銷售渠道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648.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50.5百萬元)，相當於上升約35.8%，此乃由於銷售包括黃金產品在內的各種珠寶產品的購買量增加所致。 貴集團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產生的收入約為851.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4.2百萬元)，相當於上升約65.5%，主要由於 貴公司擴充體驗店(特別是 貴公司新增一名多品牌特許經營商浙江恒銀授予特許經營店)。 貴集團亦於自營線上平台增設 貴公司gift策略的專屬區域，詳細列出產品描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gift策略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5百萬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約人民幣5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上所述原因以致毛利增多，惟被已確認上市開支所部分抵銷。

## 2. 中國經濟及中國珠寶零售市場概覽

中國近年錄得顯著的經濟增長。北京、上海及深圳等城市發展迅速，並持續吸引龐大外商投資。中國政府亦實施各項政策，如設立自由貿易區促進經濟增長。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自二零一六年起未來五年的目標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已設定約為6.5%。然而，中國政府隨後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將有關目標調整至6.0%至6.5%。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data.stats.gov.cn)公佈的數據，二零一八年的預計國內生產總值較二零一七年國內生產總值上升約6.6%。然而，中國與美國之間持續進行的貿易談判存在不確定性。

吾等亦已審閱一篇由香港貿易發展局之研究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所刊發題為「中國珠寶首飾市場概況」的文章(<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business-news/article/China-Consumer-Market/China-s-Jewellery-Market/ccm/en/1/1X000000/1X002MMK.htm>) (「貿發局研究文章」)。根據貿發局研究文章，二零一八年中國珠寶類零售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的珠寶零售(包括黃金及白銀所製珠寶)合共為人民幣3,190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比增加約7.4%。另外，二零一八年中國黃金消費量較二零一七年同比增加約5.7%至1,151噸。誠如與管理層所進行討論及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同黃金及白銀所製珠寶的需求將維持穩定。

吾等亦自貿發局研究文章發現，過往數年間中國的珠寶品牌迅速發展電子商貿。儘管近年中國各地電子商貿發展迅速，目前珠寶電商的銷售額只佔行業整體約5%，說明中國首飾市場仍然是以傳統珠寶零售店為主。

管理層考慮到由於(i) 貴集團收入來自銷售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及(ii)據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100%、100%及98.9%的收入來自中國客戶，而有關銷售額將繼續受到中國宏觀經濟以及中國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零售市場需求的影響。根據以上分析，尤其是(i)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宣佈將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訂於6.0%至6.5%；(ii)上述市場概況資料；(iii)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公佈的數據得出的近期黃金及白銀的收市價趨勢，即(aa)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倫敦金屬交易所黃金收市價(<https://www.lme.com/Metals/Precious-metals/LME-Gold#tabIndex=2>)於每金衡盎司約1,271美元(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至1,426.8美元(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間上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每金衡盎司約1,419.3美元收市，及(bb)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倫敦金屬交易所白銀收市價(<https://www.lme.com/Metals/Precious-metals/LME-Silver#tabIndex=2>)於金衡每盎司約14.3美元(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16.6美元(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間上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每金衡盎司約16.4美元收市，顯示黃金及白銀價格浮動極小，反映全球的黃金及白銀的供求量於上述期間維持穩定；及(iv)據上述貿發局研究文章及黃金及白銀近期的收市價趨勢顯示，中國珠寶、黃金及白銀市場需求穩定，吾等同意，董事認為彼等對中國未來黃金、白銀及珠寶市場抱持信心乃屬合理。

### 3. 盈利警告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公告(「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五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的初步銷售記錄(均未獲 貴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及其他可供 貴集團使用資料(「二零一九年財務資料」)， 貴集團預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擁有人應佔純利將錄得大幅減少(「盈利預測」)。有關預期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量下跌所致。



經計及(i)本函件「2. 中國經濟及中國珠寶零售市場概覽」一節所述黃金、白銀及珠寶市場需求穩定；及(ii)誠如管理層所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就其日常業務面臨任何重大困難，吾等認為，盈利預測不會影響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維持業務的能力。

#### 4. 有關發行訂約方的資料

##### a. 薛女士及 *Ascend Delight*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薛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加入貴公司，現時為貴公司的銷售經理。*Ascend Delight*為薛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據董事及中國白銀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投票安排及身為貴公司員工外，薛女士及*Ascend Delight*各自與貴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其各自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關係。

##### b. 姚先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姚先生為中國企業家，並為金大福的創辦人兼董事長。金大福於一九九七年創立，總部設於深圳，為中國綜合珠寶企業，專門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及進出口黃金、K金、鉑金、鑽石、翡翠及其他珠寶首飾。

姚先生亦為工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電力工程服務以及消費品及配件買賣，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1)。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據董事及中國白銀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姚先生為獨立於貴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5. 新員工持股計劃

### a. 新員工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新員工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Ascend Delight(作為認購人)
- (iii) 薛女士(作為擔保人)

#### 員工發行

根據員工認購協議，貴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Ascend Delight同意認購員工股份(即84,287,040股新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及經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81%。

員工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員工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儘管並無涉及現金代價，但員工股份認購將由貴公司入賬列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上市規則的影響及發行的財務影響－員工發行的財務影響」一段。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預期員工發行完成將不遲於策略投資者發行完成落實。

#### 代價

員工股份名義認購價為每股0.85港元，乃經參考股份於員工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釐定，且等同該收市價。員工發行名義總代價為71,643,984港元。預期貴公司將撥付員工股份的認購。

### 先決條件

員工發行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所有使員工發行生效之決議案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包括但不限於批准(i)簽立、交付及履行員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就員工發行授予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隨附的所有必要條件(如有)獲達成，以及清洗豁免並無被撤回；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員工股份上市及許可其買賣，及有關批准及許可於員工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上述全部先決條件均不得由 貴公司、Ascend Delight 或薛女士豁免。

員工發行完成與策略投資者發行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完成

員工發行將不遲於上文「先決條件」分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之日期(或 貴公司與薛女士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於完成日期， 貴公司將向 Ascend Delight 配發及發行員工股份，而 Ascend Delight 將使員工股份成為根據員工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項下之託管財產的一部分。

### 終止

員工認購協議可以下列方式終止：

- (a) 倘上文「先決條件」分段所載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 貴公司與薛女士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或
- (b) 由 貴公司、Ascend Delight 及薛女士於彼等相互協定後提出。

### 禁售期

於員工禁售期內，即於員工股份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內，(i) Ascend Delight 不得出售員工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員工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就員工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 薛女士須促使 Ascend Delight 遵從以上限制，及須忽略任何新計劃參與者有關出售彼在員工信託契據項下享有的部分員工股份的指示。

### b. 員工信託契據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Ascend Delight (作為委託人)
- (ii) 薛女士(作為受託人)
- (iii) 貴公司

#### 受益人

根據員工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項下受益人為新計劃參與者，即40名 貴公司現時員工，彼等概非現有股東、董事、中國白銀董事或現有計劃參與者。薛女士並非新計劃參與者、董事或中國白銀董事，亦非 貴公司或中國白銀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

40名新計劃參與者各自享有的員工股份佔比已經確定，並且載於員工信託契據。此外，員工信託契據項下信託受益人僅限於40名新計劃參與者，而員工股份一經發行即全面歸屬。因此，新計劃參與者為員工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並無員工股份一經發行及歸屬即任何新計劃參與者會將員工股份沒收的機制。因此，預期薛女士將不會持有任何多出的未分配股份或任何未歸屬股份。

40名新計劃參與者在 貴公司的各個職能部門工作，如產品、商品、採購、技術、人力資源、財務、營運及銷售部門。彼等各自獲選出，其股份權利被釐定乃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 其並非現有計劃參與者，因此更需要股份激勵；(ii) 其職位及責任對 貴公司業務計劃的重要性；(iii) 其資歷及服務年期；(iv) 其表現評級及任何其他在職成就；及(v) 其出勤及準時記錄。

### 受託人權力

薛女士將專門為全體新計劃參與者持有相關股份及其他現金與非現金收入，並將僅按照由個別新計劃參與者作出或代表個別新計劃參與者作出的指示，出售該新計劃參與者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股份或該新計劃參與者獲賦予的任何權利。

受限於上文「a. 新員工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分段所載述禁售限制：

- (a) 倘個別新計劃參與者擬直接或通過其代名人持有應得股份，其須通知薛女士，且隨後薛女士須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指示向該新計劃參與者轉讓該等股份；及
- (b) 倘個別新計劃參與者欲將其應得股份套現，其須通知薛女士，且隨後薛女士須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出售新計劃參與者指示薛女士出售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該新計劃參與者或按指示向任何其他人士支付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 認購股份的撥付

股份的認購或收購將由 貴公司撥付。尤其是，根據員工認購協議進行的員工股份認購將由 貴公司撥付。

### 就股份投票

在 Ascend Delight 作為登記股東持有員工股份，且薛女士以信託方式代新計劃參與者持有有關員工股份的情況下，薛女士將擁有絕對酌情權，可不時行使其以信託方式代新計劃參與者持有之有關員工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絕對酌情權。薛女士已同意在 Ascend Delight 作為登記股東持有員工股份且彼以信託方式代新計劃參與者持有有關員工股份的情況下，彼將同意投票安排，據此彼將按照與中國白銀相同的方式行使員工股份所附帶投票權。倘中國白銀及／或其聯繫人於將由股東在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中國白銀及其聯繫人須對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薛女士亦將就 Ascend Delight 當時所持有之員工股份對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情況下薛女士被限制行使 Ascend Delight 作為登記股東以信託方式代新計劃參與者持有之員工股份所附帶投票權。

在員工禁售期屆滿後，倘任何新計劃參與者指示薛女士及 Ascend Delight：(i) 彼有意直接或透過其代名人持有其有權獲授股份，而薛女士及 Ascend Delight 根據有關指示行事，並將有關股份轉讓予有關新計劃參與者；或 (ii) 將其有權獲授股份套現，而薛女士及 Ascend Delight 按新計劃參與者所指示出售該等數目的股份，則薛女士將不再可指示行使該等股份所附帶投票權。

## 6. 策略性投資

下文載列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姚先生(作為認購人)

### 策略投資者發行

根據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貴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姚先生同意認購策略投資者股份(即 100,000,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9.49% 及經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8.08%。

策略投資者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策略投資者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代價

策略投資者股份認購價為每股 1.50 港元，較股份於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85 港元有溢價約 76.47%。姚先生應付的策略投資者發行總代價為 150,000,000 港元。

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姚先生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概要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a) 股份現時及自全球發售以來的過往市價；
- (b)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表現；

- (c)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述 貴公司的業務前景；
- (d) 中國珠寶批發及零售業的現行市況；及
- (e)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行發行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策略投資者發行」一段所闡釋 貴公司與姚先生及／或金大福的潛在戰略合作。

#### 先決條件

策略投資者發行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僅就(d)段而言，獲 貴公司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所有使策略投資者發行生效之決議案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包括但不限於批准(i)簽立、交付及履行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就策略投資者發行授予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隨附的所有必要條件(如有)獲達成，以及清洗豁免並無被撤回；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策略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許可其買賣，及有關批准及許可於策略投資者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d) 姚先生在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所作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於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及策略投資者發行完成日期均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姚先生並無違反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及
- (e) 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被香港、開曼群島或 貴公司適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禁止。

上述(a)、(b)、(c)及(e)項所載之先決條件不得由 貴公司或姚先生豁免，而上文(d)項所載之先決條件僅可由 貴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策略投資者發行完成與員工發行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或獲豁免。



### 完成

策略投資者發行將不遲於上文「先決條件」分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60個營業日之日期(或 貴公司與姚先生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貴公司及姚先生同意策略投資者發行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期完成。

於各完成之分期,姚先生將向 貴公司表示其將於該期支付的代價。姚先生將向 貴公司指定的銀行賬目支付有關代價,而 貴公司將根據姚先生已付代價配發及發行相應數目之股份。

### 終止

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可以下列方式終止:

- (a) 倘上文「先決條件」分段所載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 貴公司與姚先生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
- (b) 倘姚先生嚴重違反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或姚先生在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所作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則由 貴公司提出;或
- (c) 由 貴公司與姚先生於彼等相互協定後提出。

### 禁售期

於策略投資者股份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內,姚先生不得出售策略投資者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策略投資者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就策略投資者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7. 進行發行的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進行發行的原因載列如下。

### **a. 員工發行及新員工持股計劃**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進行的全球發售及在聯交所上市乃 貴公司及其員工的一個里程碑。董事相信,於二零一六年首次採納的現有員工持股計劃就激勵員工對 貴公司過往數年的成功(包括全球發售成功)作出貢獻而言屬不可或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管理層相信，將有關利益延伸至 貴公司其他員工實屬重要，以示其感激員工耕耘，同時提供必要激勵，使其利益與 貴公司者掛鉤。股份激勵的價值與股份於相關時間的市價直接掛鉤，而市價一般由 貴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帶動。因此，新員工持股計劃預計將使新計劃參與者利益更貼近 貴公司及現有計劃參與者的利益，鼓勵新計劃參與者為 貴公司再創高峰，並且提升 貴公司員工的合作關係及情誼。鑒於該等預期效果，董事相信，員工發行在激勵及保留人才方面帶來的裨益，將超出與新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財務成本。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員工認購協議及員工信託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員工發行符合獨立股東利益。

### 吾等的意見

考慮到 (i) 現有員工持股計劃並無涵蓋新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員工，而新員工持股計劃並無涵蓋現有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員工，乃由董事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aa) 貴集團員工的薪酬待遇乃根據有關員工的職能、表現、資歷及於相應時間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各員工按此獲得相應的報酬；(bb) 新計劃參與者就彼等的角色及責任向 貴公司業務計劃所作貢獻；(cc) 新計劃參與者的表現績效評分及其他工作上的成就；(dd) 彼等各自的資歷及服務年期之後所作決定；(ii) 誠如與管理層的討論，彼等認為新員工持股計劃將能夠推動新計劃參與者在 貴公司工作，並透過擁有員工股份、股息及根據員工股份將作出的其他分派及／或員工股份價值上升，使新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利益趨於一致，從而激勵新計劃參與者繼續為 貴集團的增長及表現作出貢獻；及 (iii) 誠如與管理層的討論，彼等亦認為新計劃參與者將會就 貴公司日後發展作出貢獻，吾等認為，員工發行符合獨立股東利益。有關已作出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中「9. 新員工持股計劃分析」一節。

### **b. 策略投資者發行**

姚先生為金大福的創辦人兼董事長，該公司為 貴公司的業務夥伴，且向 貴公司採購白銀珠寶產品。除有關商業關係外，姚先生與 貴公司概無其他關係。姚先生與中國白銀、陳主席、薛女士、新員工股份計劃或新計劃參與者概無任何關係。有關姚先生及金大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發行訂約各方的資料－姚先生」一段。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推動 貴公司線上線下一體化新零售平台的快速發展，董事相信，引入姚先生作為策略股東將會推動金大福與 貴公司的全面戰略合作。建基於 貴公司強大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新零售平台，以及金大福強勁的線下銷售網絡及充裕的行內資源， 貴公司與姚先生及／或金大福的戰略合作預期將相輔相成及締造重大協同效益。

- (a) **鞏固 貴公司及姚先生在黃金、白銀及珠寶業界的行業資源。** 姚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創立金大福，擁有二十多年的管理經驗、行業專業知識及業界聯繫。憑藉 貴公司及姚先生豐富行業資源的整合， 貴公司希望加強與各傳統珠寶品牌及企業的合作，從而提升 貴公司線上線下一體化新零售平台的品牌覆蓋及行業影響力。
- (b) **擴展 貴公司線下服務網絡以及強化金大福旗下零售店舖。** 多年來，金大福已發展為全國性珠寶零售連鎖店，在中國主要城市擁有逾千間店舖。一方面，金大福與 貴公司的策略合作將讓 貴公司迅速擴大實體銷售網絡，方便客戶獲得珠寶試戴及保養等線下服務。另一方面，有關策略合作將使金大福的產品供應更豐富，增加其零售店舖客流量。
- (c) **以大數據提升 貴公司及金大福的實力。** 貴公司擁有強大的技術研究及開發團隊，專注開發及維護特別為珠寶業而設的「智能營銷決策支援系統」。該系統透過從線上平台及線下門店收集數據並對其加以分析，提供有關客戶行為及喜好的寶貴資料，讓零售商洞悉經營及業務策略。於金大福零售店安裝及應用該系統不僅可讓 貴公司自更大量客戶取得實用數據，亦可使金大福透過大數據分析為其傳統珠寶零售業務注入新元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扣減 貴公司就發行應付的所有開支(預計約為2.5百萬港元)後，自策略投資者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47.5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約1.475港元。 貴公司擬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發展其線下銷售及服務網絡，從而進一步擴展及優化其線上線下一體化零售結構，具體而言以下列方式進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分配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i) 發展其線下銷售及體驗購物網絡	45%
(ii) 組織品牌發展及目標營銷活動	10%
(iii) 實施跨行業營銷計劃，例如「CSMall Gift」策略，當中涉及與其他行業的公司合作，包括零售、娛樂、商業銀行、電訊及保險業	10%
(iv) 進行技術研究及開發，並升級其資訊科技系統，例如上述「智能營銷決策支援系統」	10%
(v) 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運營，包括：	
(i) 就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地位及就發行支付專業及其他費用	10%
(ii) 支付其他行政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開支以及工資及其他津貼	15%
<b>總計</b>	<b>100%</b>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策略投資者發行符合獨立股東利益。有關策略投資者發行項下認購價的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10. 策略性投資分析」一節。

### 吾等的意見

考慮到姚先生作為策略股東引入的裨益，包括(i) 貴公司及姚先生在黃金、白銀及珠寶業界的行業資源鞏固；(ii) 貴公司線下服務網絡將透過金大福旗下零售店舖擴展；及(iii) 以大數據提升 貴公司及金大福的實力，而自策略投資者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 進一步發展 貴公司的線下銷售及服務網絡，從而進一步擴展及優化相關線上線下一體化零售結構；(ii) 品牌發展及營銷活動；(iii) 進行技術研究及開發，並升級其資訊科技系統；及(iv) 如上文所詳述改善 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狀況，吾等認為，策略投資者發行符合獨立股東利益。有關已作出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10. 策略性投資分析」一節。

## 8. 訂定員工禁售期及投票安排的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員工禁售期由 貴公司與新計劃參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 員工股份作為由 貴公司提供資金的非現金員工補償的性質，以及新計劃參與者享有有關補償的權利受時間限制屬公平合理；及(ii) 如下文(a)項所述，員工禁售期可加強新僱員股份計劃的動力效應。由於中國白銀與薛女士(均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之間達成協議以促成持續綜合入賬，投票安排已納入員工信託契據。

投票安排已納入中國白銀與薛女士(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達成協議所致的員工信託契據以促進持續綜合入賬。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此乃由於在沒有投票安排的情況下，中國白銀與陳主席在完成發行後僅將共同控制 貴公司約41.24%的投票權。中國白銀管理層與中國白銀核數師進行討論後認為，有關情況將為中國白銀繼續將 貴公司列賬入作其附屬公司帶來不確定性，其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於相關時間內其他股東的股權數目及分佈情況；及(ii) 中國白銀是否擁有實際權利委任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為明確起見， 貴公司認為至少於員工禁售期間，投票安排乃屬必要，以確保持續綜合入賬將屬可行。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發行的上市規則涵義及財務影響－繼續將本公司入賬列作中國白銀之附屬公司」一段。

根據董事會函件，吾等已概述及列出董事考慮之理由：

- (a) **提高動力及使新計劃參與者之利益掛鉤。** 新員工股份計劃已獲採納以使 貴公司新計劃參與者之利益與 貴公司掛鉤，及激勵新計劃參與者與管理層共同努力實現 貴公司業績目標。員工禁售期及投票安排旨在激勵新計劃參與者至少在二零一九年餘下時間內專注於實現 貴公司的發展目標，其後彼等可選擇將經濟利益變現，或者繼續作為股東並行使員工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b) 繼續作為中國白銀附屬公司的品牌及營銷利益。在持續綜合入賬的情況下，貴公司將繼續受益於中國白銀的集團品牌及營銷工作，作為貴公司獨立上市地位及自家品牌及營銷工作的額外補充。自二零一四年起，中國白銀在其企業通訊中將貴公司業務推廣為其「專屬線上銷售平台」、「O2O業務」或「新珠寶零售業務」。自二零一六年起，貴公司的業務已定位為中國白銀成為「中國領先的全產業白銀及貴金屬綜合企業」目標的重要推動力。持續作為中國白銀集團的一部分將使貴公司繼續享受有關品牌及營銷好處，從而維持貴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 (c) 繼續作為中國白銀附屬公司的效率提升及協同效應。在持續綜合入賬的情況下，中國白銀與貴公司的利益將保持一致，及雙方將繼續有動力促進更大的協同效應並彼此提高效率包括，包括但不限於，就貴公司向中國白銀購買銀錠，貴公司與中國白銀之間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由於貴公司使用有關銀錠製造白銀產品供出售，有關交易繼續以對貴公司有利的條款進行並維持供應穩定實屬重要。

### 吾等對員工禁售期的意見

考慮到新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六個月員工禁售期可透過擁有股份、股息及根據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上升，使新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利益趨於一致，從而激勵新計劃參與者繼續至少於二零一九年餘下時間為貴公司的發展目標作出貢獻，吾等認為員工禁售期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獨立其股東利益。

### 吾等對投票安排的意見

緊隨發行完成及投票安排進行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共同控制貴公司約48.05%的投票權。只要員工發行落實完成不遲於策略投資者發行及投票安排落實完成，吾等已自管理層知悉一致行動集團所控制貴公司投票權百分比將不會於任何時間低於約48.0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發行將不會涉及現金流出後並無預期確保員工發行完成落實將不遲於策略投資者發行完成將出現任何困難。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發行日期期間，貴集團仍為中國白銀的附屬公司。



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發行日期期間 貴集團仍為中國白銀的附屬公司；(ii)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認為為確保發行完成後持續綜合入賬將至少於員工禁售期間屬可行，投票安排乃屬必要；及(iii)由於(aa)中國白銀的財務表現將繼續受 貴公司財務表現所影響；(bb)中國白銀將鼓勵推動 貴公司業務；及(cc) 貴公司相信保留作為中國白銀的附屬公司可鼓勵雙方促進更大的協同效應及達致雙方的效率(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故 貴公司可繼續受益於中國白銀的集團品牌及營銷工作，因此吾等認為投票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 9. 新員工持股計劃分析

#### a. 新計劃參與者表現

吾等自董事了解向新計劃參與者確定授予員工股份乃經考慮彼等各自的角色、供款及薪酬待遇後，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新計劃參與者根據 貴集團緊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三個年度內部評估程序進行的表現評估。新計劃參與者的整體薪酬待遇包括，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金及員工股份。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約人民幣51.0百萬元或101.4%，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41.4百萬元或40.9%。誠如董事所建議，僱員被視為 貴集團最重要及寶貴的資產之一，而 貴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藉提供優厚薪酬組合及推行良好表現評估系統以及給予合適獎勵，以嘉獎及認可員工表現及貢獻。董事認為，新員工持股計劃可(i)獎勵員工及高級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的貢獻；(ii)作為增加生產力及表現的獎勵刺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加入 貴集團少於三年的員工；及(iii)吸引可能為 貴集團增長作出貢獻的潛在員工或高級管理層。

誠如管理層所建議，新員工持股計劃的目標包括達成特定表現目標的 貴公司員工及高級管理層及所有具備優秀表現的員工或高級管理層，惟不包括所有已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已獲獎勵股份的員工或高級管理層。



作為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表現評估政策，並向管理層了解新計劃參與者的表現將以新計劃參與者與彼等各自的主管或經理之間討論及協定的關鍵績效指標為基準，而有關關鍵績效指標的計量及項目均須每月作出檢討及調整。管理層確認，新計劃參與者每月就上述適用績效指標評估彼等各自表現而獲授員工股份。

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新員工持股計劃可激勵並進一步使新計劃參與者因獲授的員工股份(須受員工禁售期限制)帶來的利益與股東(包括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趨於一致。吾等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儘管新員工持股計劃可能導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重大開支，惟誠如本分節以及「7. 進行發行的原因」一節所闡述，新計劃參與者至少於禁售期間的重要性及預期貢獻將超出與新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開支。

### **b. 員工禁售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新計劃參與者獲獎勵股份受限於員工禁售期內，即於員工股份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內，(i)Ascend Delight 不得出售員工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員工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就員工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薛女士須促使 Ascend Delight 遵從以上限制，及須忽略任何新計劃參與者有關出售彼在員工信託契據項下享有的部分員工股份的指示。

誠如管理層所建議，員工禁售期可(i)使新計劃參與者的利益進一步貼近 貴集團的利益，鼓勵彼等為 貴集團再創高峰；及(ii)加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以協助滿足資金需求及促進 貴集團的日後增長。

### **c.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員工股份名義認購價為每股0.85港元，乃經參考股份於員工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釐定，且等同該收市價。員工發行總名義代價為71,643,984港元。預期 貴公司將撥付員工股份的認購。

吾等將每股歷史收市價定於每股0.85港元視為評估員工股份認購價合理性的適當基準。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收市價分別介乎每股0.57港元至每股1.17港元，平均約為每股0.97港元(「3個月平均」)以及介乎每股0.57港元至每股1.28港元，平

均約為每股1.07港元(「6個月平均」)。鑒於認購價每股0.85港元乃經參考(及相當於)股份於員工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釐定，且介乎3個月平均及6個月平均的範圍內，吾等認為，在下一分節評估員工發行公平合理性時，就釐定員工發行規模的認購價屬合理。

### **d. 獨立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中知悉，緊隨員工發行完成後但於策略投資者發行完成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發行止，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1.21%減少至約28.90%。

具體而言，經計及(i)新計劃參與者對貴公司業績的重要性；及(ii)新計劃參與者與股東於員工禁售期的權益將進一步掛鉤，連同本節「a. 新計劃參與者表現」分節所載的分析，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獨立股東股權的輕微攤薄屬合理。

### **e. 員工發行分析**

為評估員工發行的合理性，經考慮貴集團主要業務及市場資本化後，吾等已根據下列準則透過識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即：(i)誠如彼等各自的年報或上市文件所披露，上市公司逾50%的收入來自黃金、白銀及／或珠寶產品設計及銷售，而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來源亦為類似業務；(ii)誠如彼等各自的年報或上市文件所披露，上市公司逾50%的收入來自線上渠道；及(iii)於最後交易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低於100億港元，而貴公司市值約為895.5百萬港元，從而為進行比較的緣故剔除被視為規模太大的上市公司(「初步準則」)。吾等未有識別出符合初步準則的上市公司。因此，吾等將準則放寬至包括收入來自線下店舖及／或線上渠道的上市發行人，惟其他準則維持不變(「最終準則」)。

根據最終準則，吾等已識別十名上市發行人(「可資比較公司」)，並就分析下列各項提供合理數目的可資比較上市發行人：(i)員工薪酬總額及相關成本與收入比率；及(ii)員工薪酬總額及相關成本與除稅後利潤比率。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最終準則選取，並考慮到可資比較公司及貴公司的主要收入及利潤來源均主要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需求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黃金、白銀及／或珠寶產品的原材料成本、生產及／或加工成本所影響，因此可提供與收入及除稅後淨利潤相關的成本架構特徵的一般參考，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評估員工發行合理性的適當基準。

下表載列員工薪酬及相關成本佔收入及除稅後純利的百分比。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最近期	於最近期	於最近期	員工薪酬總額 及相關成本 與收入比率	員工薪酬總額 及相關成本 與除稅後 利潤比率
	刊發年報／ 上市文件 發行人的收入 (千港元) (附註1)	刊發年報／ 上市文件 發行人除稅後 利潤／(虧損) (千港元) (附註1)	刊發年報／ 上市文件 員工薪酬總額 及相關成本 (千港元) (附註1及2)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116) (附註3)	18,806,342	1,012,257	1,527,077	8.1%	150.9%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1466)	187,357	(129,787)	44,422	23.7%	不適用 (附註5)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326)	522,005	71,572	37,100	7.1%	51.8%
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8537)	173,020	4,835	22,290	12.9%	461.0%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513)	391,882	354,755	88,717	22.6%	25.0%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417) (附註4)	4,137,179	49,508	632,580	15.3%	1277.7%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475)	28,106	(23,099)	10,206	36.3%	不適用 (附註5)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280)	517,642	(22,741)	49,487	9.6%	不適用 (附註5)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442)	433,666	(37,297)	91,332	21.1%	不適用 (附註5)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2882)	1,459,466	(68,276)	190,859	13.1%	不適用 (附註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最近期	於最近期	於最近期	於最近期	於最近期
	刊發年報/ 上市文件 發行人的收入 (千港元) (附註1)	刊發年報/ 上市文件 發行人除稅後 利潤/(虧損) (千港元) (附註1)	刊發年報/ 上市文件 員工薪酬總額 及相關成本 (千港元) (附註1及2)	刊發年報/ 上市文件 員工薪酬總額 及相關成本 與收入比率	員工薪酬總額 及相關成本 與除稅後 利潤比率
			最高	36.3%	1277.7%
			最低	7.1%	25.0%
			平均	17.0%	393.3%
貴公司	2,844,051 (附註6)	162,452 (附註7)	123,325 (附註8)	4.3%	75.9%

資料來源：各上市發行人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最近期年報或上市文件。

附註：

- 有關可資比較公司及貴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各項財務數字(如適用及如有)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網站([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貴公司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所報人民幣1.00元兌1.1386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本表格作說明。此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員工及相關成本總額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薪酬、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其他員工福利。
- 誠如上市發行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載，其約50%收入來自中國，在該等收入之中，約15%來自線上銷售。
- 誠如上市發行人最近期刊發年報所載，上市發行人已更改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而最近期已完結財政年度包括13個月。有關財政年度的改動不會對以下分析有重大影響，原因為：(i) 成本結構及相關比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及(ii) 該上市發行人符合準則。該上市發行人亦從事線上銷售，但未有於其最近期刊發年報內註明相關金額。
- 鑒於相應上市發行人年內錄得除稅後虧損，員工薪酬總額及相關成本與除稅後利潤百分比率為負值，因此，有關可資比較公司已自員工薪酬總額及相關成本與除稅後利潤比率的市場範圍及市場平均分析中剔除。
- 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人民幣2,497,849,000元及上文附註1所述人民幣與港元匯率計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7.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約人民幣142,677,000元及上文附註1所述人民幣與港元匯率計算。
8.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45,390,000元及上文附註1所述人民幣與港元匯率及員工發行總代價約71,643,984港元計算。

誠如上表所載，(i)可資比較公司的員工薪酬總額及相關成本與收入比率介乎約7.1%至36.3%，平均約為17.0%；及(ii) 貴公司的員工薪酬總額及相關成本與收入比率約為4.3%，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有關比率的下限。(i)可資比較公司的員工薪酬總額及相關成本與除稅後利潤比率介乎約25.0%至1277.7%，平均約為393.3%；及(ii) 貴公司的員工薪酬總額及相關成本與除稅後利潤比率約為75.9%，處於可資比較公司有關比率的範圍內及低於其平均。

此外，吾等發現可資比較公司之中的兩名上市發行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及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亦從事線上銷售(根據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所載)。因此，吾等就上述兩名上市發行人的相關比率作出進一步分析。兩名上市發行人的員工薪酬總額及相關成本與收入比率介乎約8.1%至15.3%，平均約為11.7%，而 貴公司則為約4.3%，低於兩名上市發行人的有關比率的下限。兩名上市發行人的員工薪酬總額及相關成本與除稅後利潤比率介乎約150.9%至1277.7%，平均約為714.3%，而 貴公司則為約75.9%，低於兩名上市發行人的有關比率的下限。

鑒於上述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其主要業務而選取，彼等各自的收入亦主要來自與 貴公司相似的行業，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在評估員工發行(作為員工薪酬及相關成本的一部分)整體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適合用作比較。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員工發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利益。

### **f. 新員工持股計劃的潛在財務影響**

誠如管理層所表示，預期 貴公司將撥付員工股份的認購。基於新計劃參與者各自享有的員工股份佔比已經確定，預期員工股份的公允價值(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市場價格及員工禁售期)將由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後入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其假設員工發行的所有必要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此外，發行員工股份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

由於員工發行，除與執行及批准員工發行有關的相關主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與(i)組織發行及編製相關文件；(ii)刊發及印刷相關公告及通函；(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iv)向執行人員及聯交所作出必要申請。

### ***g. 吾等的意見***

基於本節上文所載吾等進行的分析(尤其是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以及「7. 進行發行的原因」及「8. 訂定員工禁售期及投票安排的原因」所載理由，吾等認為員工發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利益。

## **10. 策略性投資分析**

### ***a. 評估策略投資者股份認購價***

#### *股份的過往表現*

吾等將每股現行收市價視為評估策略投資者股份認購價每股1.50港元合理性的適當基準。

策略投資者股份認購價1.50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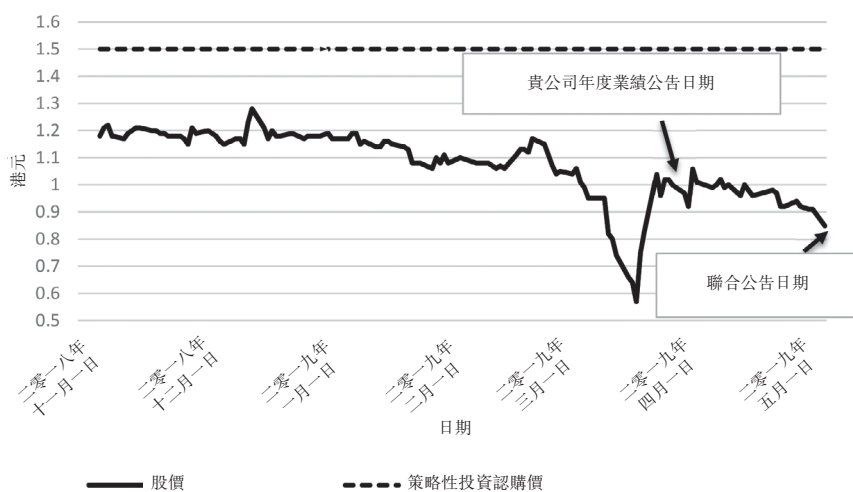
- (1)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有溢價約183.0%；
- (2)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有溢價約76.5%；
- (3)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06港元有溢價約65.6%；
- (4)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28港元有溢價約61.6%；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 1.318 港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 1,220,035,000 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網站(www.hkma.gov.hk)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人民幣 1.00 元兌 1.1386 港元的概約匯率相當於約 1,389,131,851 港元)除以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1,053,588,000 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變動)計算)溢價約 13.8%。

下文載列反映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變動的圖表，乃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一般概要的合理時間。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內買賣股份收市價介乎 0.57 港元至 1.28 港元，平均為 1.07 港元。於回顧期間內，策略性投資認購價高於股份收市價。

此外，為評估策略投資者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僅作比較之用，吾等將之與上市規則第 13.36(2)(b) 條所載一般授權的門檻(即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5) 條所載一般授權項下股份基準價格的 20% 折讓)作比較，發現策略投資者股份認購價不遜於一般授權的門檻。



### b. 獨立股東持股權的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假設所有新股份已授予姚先生，已授出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9%以及經發行及配發員工發行及策略投資者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8%。

吾等注意到在董事會函件中，僅於緊隨策略投資者發行完成後，假設員工發行並無落實完成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發行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其他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將由約31.21%減少至約28.51%。此外，緊隨員工發行及策略投資者發行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發行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其他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將由約31.21%減少至約26.56%。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擬動用自策略投資者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147.5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進一步發展其線下銷售及服務網絡，從而進一步擴展及優化其線上線下一體化零售結構。

根據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載資料，尤其是根據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的新股份及認購價，以及根據員工認購協議的員工股份及認購價，因策略投資者發行本身及與員工發行合併計算的理論上攤薄將少於25%。

此外，策略投資者發行將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為 貴集團日後融資提供更大靈活性。

### c. 吾等的意見

經計及(i)本函件「7. 進行發行的原因」一節所載向姚先生授出新股份的理由；(ii)策略投資者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5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溢價約76.5%；(iii)認購策略投資者股份可於緊隨完成後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iv)上文所述配發及發行策略投資者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v)吾等就策略投資者股份認購價的分析；及(vi)吾等就策略投資者協議所致的輕微攤薄分析，吾等認為，策略投資者發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利益。

## 11.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白銀及陳主席合共持有510,479,569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8.45%。

由於投票安排，薛女士、中國白銀及陳主席將成為一致行動人士，而緊隨員工發行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52.27%權益。因此，員工發行及投票安排將使彼等於 貴公司投票權的共同持股權增加超過2%。因此，在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所有股份（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被收購者除外）的責任。一致行動集團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而授予清洗豁免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

倘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將受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進行投票表決而有關清洗豁免及發行的決議案須分別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的條件所限。由於一致行動集團並無任何就股份作出一般要約的意向或計劃，倘清洗豁免並無獲執行人員授予或雖獲授予但並無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即使發行獲獨立股東批准，一致行動集團及 貴公司仍將無意進行發行。

貴公司知悉，倘發行及／或清洗豁免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此外， 貴公司知悉，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若任何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於該公告日期起至發行完成日期止期間內收購或出售 貴公司的任何投票權，則清洗豁免不會獲授予，或如已獲授予則會變為無效。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執行人員授出，則一致行動集團將被視為擁有相等於其於緊隨發行後持股百分比的最低持股百分比，即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的48.05%。由於 貴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在發行完成後的股權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收購額外投票權參照截至發行後的發行完成日期止12個月期間的最低百分比逾2%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由一致行動集團有關成員就所有其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仍未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一般要約責任，惟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該收購則除外。

### 吾等的意見

吾等注意到，獨立股東授予清洗豁免及批准清洗豁免為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先決條件的一部分，且不可獲豁免。倘未獲授予清洗豁免，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告失效及不會進行。貴公司將失去預期透過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給予貴集團的所有裨益。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有關新員工持股計劃

- (i) 具體而言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9.新員工持股計劃分析」一節項下「e.員工發行分析」分節所載分析，新員工持股計劃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 上文「7.進行發行的原因」一節所述新計劃參與者就貴集團而言的重要性；
- (iii) 誠如「8.訂定員工禁售期及投票安排的原因」一節所述，員工禁售期可使新計劃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掛鉤；
- (iv) 誠如「8.訂定員工禁售期及投票安排的原因」一節所述，投票安排的裨益可使貴公司繼續成為中國白銀的附屬公司；
- (v) 誠如「9.新員工持股計劃分析」一節項下「d.獨立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分節所述，吾等就員工發行所致的輕微攤薄作出分析；

#### 有關策略性投資

- (vi) 誠如上文「10.策略性投資分析」一節「a.評估策略投資者股份認購價」分節所述，策略性投資項下的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vii) 上文「7.進行發行的原因」一節所述策略投資者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裨益，具體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即策略投資者發行可於緊隨完成後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而貴集團可自策略投資者姚先生收取的所得款項用途中獲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i) 誠如「10. 策略性投資分析」一節項下「b. 獨立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分節所述，吾等就策略投資者發行所致的輕微攤薄作出分析；及

有關發行整體

(ix) 倘未獲授予清洗豁免，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告失效及不會進行，

吾等認為，授予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發行、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而發行、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黎振宇先生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士，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無任何經修改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因規模、性質或影響使然而須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披露特殊項目，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65,291	3,519,581	2,497,849
銷售成本	(2,315,776)	(3,268,296)	(2,182,667)
毛利	149,515	251,285	315,18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147	22	19,6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2,0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398)	(41,726)	(48,363)
行政開支	(44,136)	(51,339)	(68,4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0	(18)	—
其他開支	—	(81)	(10,095)
上市開支	(3,802)	(18,645)	(9,285)
除稅前利潤	64,676	139,498	196,641
所得稅開支	(14,412)	(38,557)	(53,964)
年度利潤	50,264	100,941	142,67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3	(16)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0,297</u>	<u>100,925</u>	<u>142,67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0,264	101,305	142,677
非控股權益	—	(364)	—
	<u>50,264</u>	<u>100,941</u>	<u>142,67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297	101,289	142,677
非控股權益	—	(364)	—
	<u>50,297</u>	<u>100,925</u>	<u>142,677</u>
每股盈利			
基本 <sup>(附註)</sup>	人民幣0.09元	人民幣0.12元	人民幣0.14元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金融工具，因此每股攤薄盈利概念不適用於本公司。

##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所有相關附註)載於：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股章程第I-3至I-52頁，並刊載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228/ltn20180228036\\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228/ltn20180228036_c.pdf)；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年報第50至105頁，並刊載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084\\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084_c.pdf)；及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年報第56至113頁，並刊載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90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908_c.pdf)。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或未贖回銀行借款、債務證券、押記、按揭，或其他類似的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根據目前的業務計劃，本公司並未預期將於短期內進行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 4. 並無重大變動

茲提述二零一八年年報內「主席報告－前景」一節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及本集團整體業務趨勢並無重大變動，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本集團預計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者相比將錄得大幅減少，有關詳情於盈利警告公告進一步闡釋(有關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與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編製的盈利警告公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b)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發行的上市規則涵義及財務影響－員工發行的財務影響」一段所載有關新員工持股計劃的可能財務影響(倘員工發行圓滿完成)；及



- (c) 策略投資者發行的可能財務影響，包括所得款項總額現金150,000,000港元(倘策略投資者發行圓滿完成)。

## 5. 營運資金充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以及策略投資者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且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所需。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一致行動集團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中國白銀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有關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一致行動集團於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發行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面值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美元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u>3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美元
1,053,588,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u>105,358.80</u>

**(b) 緊隨發行後**

法定：	美元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股份	<u>3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53,588,000 股每股 面值 0.0001 美元的股份	105,358.80
根據員工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84,287,040 股每股 面值 0.0001 美元的股份	8,428.70
根據策略投資者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100,000,000 股每股 面值 0.0001 美元的股份	<u>10,000.00</u>
發行完成後 1,237,875,04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的已發行股份	<u>123,787.50</u>

已繳足股款的策略投資者股份及員工股份持有人將於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的權利)在彼此間及與其他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策略投資者股份及員工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已繳足策略投資者股份及員工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發行繳足股款的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概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獲許可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有關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知會執行人員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陳和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1,250,000	2.02%
錢鵬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4,500,000	1.38%
張金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2,500,000	1.19%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和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Silver Apex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2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鵬程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Treasure De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的1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金鵬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Diamond Port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有關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知會執行人員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 概約百分比
中國白銀	實益擁有人	500,000,033	47.46%
Blaze Loo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6,025,000	15.76%
林挺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66,025,000	15.76%
Caitong Funds SPC (為及代表Caitong Pine Ocean New Economy Fund SP)	實益擁有人	60,059,000	5.70%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059,000	5.70%
Best Conduc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	5.50%
Hardstone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58,000,000	5.50%
石勁磊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58,000,000	5.50%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Blaze Loop Limited乃根據現有員工持股計劃成立，並由林挺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挺先生被視為於Blaze Loop Limited所持有的166,0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挺先生為本集團僱員及上述員工持股計劃下的受託人。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被視為於Caitong Funds SPC(為及代表Caitong Pine Ocean New Economy Fund SP)透過多個受控制法團(包括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通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財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財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Caitong International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60,0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Best Conduct Investments Limited由Hardston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70%權益，而Hardstone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石勁磊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dstone Investment Limited及石勁磊先生被視為於Best Conduct所持有的5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c) 一致行動集團**

除發行外，於相關期間內，一致行動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交易，以換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股份之衍生工具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510,479,569股股份，全部均由中國白銀及陳主席分別直接持有47.46%及0.99%權益。除員工股份及上文「(a)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b)主要股東」分段所披露的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於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4. 收購守則項下其他披露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及董事的披露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轉讓、押記或抵押策略投資者股份及／或員工股份的任何投票權；

- (ii) 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有關或取決於發行及／或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ii) 本公司並無於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有關實體為公司)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之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於相關期間買賣有關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iv) 除本附錄「3.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有關實體為公司)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之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於相關期間買賣有關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v) 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進行任何交易，以換取本公司或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有關實體為公司)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之價值；
- (vi) (i) 本公司附屬公司；(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iii)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屬第(5)類別的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屬第(2)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之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vi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屬第(1)、(2)、(3)及(5)類別的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與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屬第(2)、(3)及(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
- (vii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以酌情方式管理本公司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有關基金經理亦無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ix) 本附錄「3.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各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x) 於相關期間，任何董事、本公司或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xi) 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發行及／或清洗豁免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發行及／或清洗豁免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上述事項有所關連的協議或安排；及
- (xii)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以作失去職位或以其他方式與發行及／或清洗豁免有所關連的補償。

**(b) 有關一致行動集團的披露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包括該日)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ii) 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未贖回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涉及股份的衍生工具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的未贖回衍生工具；
- (iii) 就中國白銀或本公司的股份訂立任何對發行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iv)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任何對發行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的安排；
- (v)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與其可能會援引或尋求援引發行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
- (vii) 自任何獨立股東取得有關彼等承諾會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的不可撤回承擔；

(viii) 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指的安排，或得悉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訂有任何有關安排；及

(ix) (1) 於本公司將於發行完成後繼續其現有業務之外有其他意向；(2) 有意就本公司現有營運引入重大變動，或出售本公司現有業務或縮減其規模；及(3) 有意重新調配本公司固定資產，或解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 5. 董事詳情及服務合約

有關董事的住址，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而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年報「董事簡歷」一節。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不超過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董事之服務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服務合約項下薪酬 <sup>(附註1)</sup>	服務合約年期 <sup>(附註2)</sup>
陳和先生	每月 120,000 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或本公司上市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張金鵬先生	每月 100,000 港元	
錢鵬程先生	每月 50,000 港元	
府磊先生	每年 200,000 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止
HU Qilin 先生	每年 200,000 港元	
張祖輝先生	每年 200,000 港元	

附註：

1. 各董事服務合約並無提供任何可變薪酬。
2. 任期可按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互相協定，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可予續期。

此外，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為期三至五年，直至僱員向僱主作出不少於30日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執行董事之僱傭合約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僱傭合約項下薪酬 <sup>(附註)</sup>	僱傭合約年期
陳和先生	每月人民幣10,000元	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張金鵬先生	每月人民幣15,000元，另加由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釐定的以表現為基礎的酌情花紅	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錢鵬程先生	每月人民幣10,000元	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陳和先生及錢鵬程先生各自的僱傭合約並無提供任何可變薪酬。

有關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的薪酬總額，請參閱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第87頁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如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為(i)於相關期間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設有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的連續合約；或(iii)不計算通知期而尚餘超過12個月期限的固定年期合約。

## 6.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或合約或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於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訂立的重大合約之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 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40.1%及10.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71.8%及23.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的合約(而並非於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深圳銀瑞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陳和先生、錢鵬程先生及白銀小鎮(上海)文化產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的協議，以終止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前附屬公司及已終止合約安排－終止合約安排」一節；
- (b) 由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吉銀」)與江西華科實業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江西華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吉銀同意按人民幣0.6百萬元的現金代價向江西華科轉讓其於永豐縣通盛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20%股權；
- (c) 中國白銀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的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d) 中國白銀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一節；
- (e)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中國白銀就全球發售項下的香港公開發售19,420,000股股份(為此本公司需支付2.9%的包銷佣金及最多達1.0%的獎勵費用)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香港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 (f)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白銀就全球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174,763,990股股份(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加最多達29,127,598股額外股份)(為此本公司需支付2.9%的包銷佣金及最多達1.0%的獎勵費用)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的國際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包銷協議—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協議」一節；
- (g) 湖州白銀置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湖州白銀」)與湖州市國土資源局(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湖州當局」)就湖州白銀就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湖州土地使用權」)以現金訂金人民幣57百萬元作出的優先競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的中標確認書；
- (h) 湖州白銀、湖州當局及太湖旅遊度假區管理委員會就湖州白銀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5百萬元收購湖州土地使用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出讓合同；
- (i) 員工認購協議；
- (j) 員工信託契據；及
- (k) 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

## 9.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相關期間內各曆月月尾；(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1.1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1.11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1.04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1.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0.92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	0.85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0.70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57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3

於相關期間內，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十七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及二十六日在聯交所錄得最低收市價0.53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聯交所錄得最高收市價1.28港元。

## 10.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採取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內之意見或建議之各專家名稱及資歷：

名稱	資歷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上述專家：

- (a) 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建議、函件、報告及／或意見的概要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2.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417 室。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秀玲女士，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 (c) 本公司授權代表為陳和先生及陳秀玲女士。
- (d) 本公司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為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f) 本公司核數師為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 (g) 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湖東路154號)。
- (h)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的地址如下：
- (i) 中國白銀(註冊辦事處)：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中國白銀(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16室；
  - (iii) 陳主席(辦事處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翠竹水貝一路水田二街3號2棟寶琳國金珠寶交易中心6層及5A室；
  - (iv) 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註冊辦事處)：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v) 薛女士(辦事處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翠竹水貝一路水田二街3號2棟寶琳國金珠寶交易中心6層及5A室；及
  - (vi) Ascend Delight(註冊辦事處)：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i) 獨立財務顧問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3樓3303室。

###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i)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17室；(ii)在本公司網站([hk.corp.csmall.com](http://hk.corp.csmall.com))；及(iii)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進行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 (c) 招股章程；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g)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與獨立財務顧問就盈利警告公告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本附錄「5. 董事詳情及服務合約」一段所指的服務合約及僱傭合約；
- (i)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11.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及
- (k) 本通函。

#### 14. 一般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盈利警告公告

以下為盈利警告公告全文，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於本通函轉載。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Mall Group Limited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 盈利警告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之本節乃由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其成員為「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五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二零一九年六月的初步銷售記錄(均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以及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計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者相比將錄得大幅減少(「盈利警告聲明」)。該預期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銷量下降所致。

本公司現正最終審定其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詳細財務資料及表現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刊發)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與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公告(「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首次延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之本節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或(如未於其中界定)首次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聲明被視為構成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須就盈利警告聲明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即盈利警告聲明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報告，並連同該等報告一道於下一份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即通函)中全文複述。經計及(i)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編製上述報告所需的額外時間方面的實際困難；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盈利警告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已安排於通函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盈利警告聲明作出報告。

本公司於首次延遲公告中說明，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就把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或之前的日期一事給予同意，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然而，由於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現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最終審定上述有關盈利警告聲明之報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現需要更多時間因應盈利警告聲明而更新其意見函件，因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就把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間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一事給予同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利警告聲明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且尚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聲明評估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優劣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張金鵬先生及錢鵬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本身具誤導成分。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2. 盈利警告公告編製基準

董事確認，盈利警告公告內「盈利警告」一節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所作估計而編製，其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述本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董事進一步確認，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所作估計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的初步銷售記錄以及經參考過往數據所得的本集團毛利率、經營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估計而編製。

### 3.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盈利警告公告發出的報告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Deloitte.

# 德勤

敬啟者：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警告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盈利警告的公告所載的聲明；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的估計(「利潤估計」)，乃摘錄自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五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二零一九年六月的初步銷售記錄(均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以及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計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者相比將錄得大幅減少。該預期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銷量下降所致。」

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告知利潤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所作估計而編製，其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所載述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適用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利潤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構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利潤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及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所作估計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利潤估計負全部責任。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審閱以及從事其他保證和相關服務的企業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按照吾等的程序就利潤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利潤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彼等所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利潤估計，以及利潤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估計已根據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三內「2. 盈利警告公告編製基準」一段所載的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述 貴集團一般採納者一致的會計基準呈列，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此致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417室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4.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就盈利警告公告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公告(「盈利警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盈利警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亦提述 董事於盈利警告公告中作出的盈利警告聲明，指出根據 貴集團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五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二零一九年六月的初步銷售記錄(均未經 貴公司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以及 貴集團當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 貴集團預計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者相比將錄得大幅減少(「利潤估計」)。利潤估計聲明乃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的盈利預測，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須予以呈報。

誠如 閣下所建議，利潤估計乃由董事根據(i)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所作估計編製，其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所載述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適用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利潤估計的編製基準。吾等亦已考慮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閣下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報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報告」)，其中「意見」一段指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估計乃根據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三內「2. 盈利警告公告編製基準」一段所載由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述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信納利潤估計(董事就其負全責)乃經審慎考慮後作出。

此致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417室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CSMall Group Limited**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以下各項獲達成並以此為條件：

- (a)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對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其副本註有「A」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呈列)因員工發行及投票安排(各定義見通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證券(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被收購者除外)的任何責任授出豁免(「清洗豁免」)；
- (b) 清洗豁免隨附的所有必要條件(如有)獲達成；及
- (c) 清洗豁免並無被執行人員撤回，

謹此批准清洗豁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其他有關事宜及所有有關行動，以令清洗豁免生效或落實清洗豁免或乃與清洗豁免有關。」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動議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i)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Ascend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與薛美琪女士(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認購協議(「員工認購協議」，其副本註有「B」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呈列)；(ii)由Ascend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作為委託人)、薛美琪女士(作為受託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信託契據(「員工信託契據」，其副本註有「C」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呈列)；及(iii)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姚潤雄先生(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認購協議(「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其副本註有「D」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呈列)及根據上述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擬於上述協議項下進行的全部其他交易；
- (b) 謹此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84,287,04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發行股份」)的權力；而(i)發行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在彼此之間並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ii)特別授權為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任何一般授權及／或其他特別授權以外的授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有關授權；
- (c) 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謹此獲特定授權以按照上文(a)項概述的相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行股份；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其他有關事宜及所有有關行動，以令發行及投票安排(各定義見通函)生效或落實發行及投票安排或乃與發行及投票安排有關，以及同意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但不包括任何從根本地及明顯有別於上文(a)項所概述的協議內指明之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的變更、修訂或豁免，而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417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遞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日期，中國白銀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推斷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陳萬天先生及薛美琪女士)於合共510,479,56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項下發行、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股份的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張金鵬先生及錢鵬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